

花溪区第三实验学校校舍维修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业主单位）： 贵阳市花溪区教育局

乙方（施工单位）： 贵州瑞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代建单位）： 贵阳城南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业主单位）： 贵阳市花溪区教育局

乙方（施工单位）： 贵州瑞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代建单位）： 贵阳城南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项目编号：GZHYRN2025-151号）确定乙方为花溪区第三实验学校校舍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单位，为此，甲乙丙三方就该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花溪区第三实验学校校舍维修改造工程施工

（二）项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

（三）工程内容：本工程施工图范围指定内的教学楼新增混凝土加固墙板、新增混凝土构造柱、新增混凝土圈梁、新增角钢梁体加固、外墙面装饰装修、内墙装修改造、屋面防水层拆除更换、教室门窗更换及水电安装等。

1、本工程的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本工程严禁分包。

3、本工程的承包方必须自行完成成交后签订的施工合同的全部工作量，严禁转包。

4、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五）工期：50日历天。

（六）工程质量：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七）合同价为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壹仟叁佰元整（小写：¥2261300.00元）。

5、结算方式：据实结算。

6、工程总价：以审计单位最终审定的价格为准。

二、甲方、丙方责任

1、开工前 1 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指派甲方、丙方驻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协调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4、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申报竣工审计。

三、乙方责任

1、参加甲方组织的工程内容或施工图的现场交底。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

2、乙方应认真仔细、核算甲方要求维修改造的内容或施工图所示范围的工程内容，并结合现场情况将总价控制在“合同价”范围内，未经甲方同意实施的工程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指派乙方驻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内容，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工程内容或施工图所示内容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工程完工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整理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交付甲方。

5、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施工中必须坚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保持工地及周围环境卫生，保护校内绿化。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建渣清理等工作。

6、施工完成后，恢复工地室内外地面清洁及绿化。

7、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8、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

品进行保护。

9、本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在质保期提供保修服务，接到报修通知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乙方未能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到达现场解决故障，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第三方维修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将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或向乙方追偿。

10、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因乙方转包分包行为给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乙方应自行筹措资金保障民工工资、材料款等，若因民工工资和材料款所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若乙方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对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

13、本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在 30 个自然日内向提交甲方指定的结算审计单位提供竣工资料。

四、关于工期的约定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提出工程内容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五、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以国家规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

任。

2、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3、甲、乙、丙三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2日通知甲方、丙方进行验收，甲方、丙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丙方应予承认。若甲方、丙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丙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若乙方未通知甲方、丙方参加验收，甲方、丙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重新办理验收手续。

4、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丙方验收，甲方、丙方自接到验收通知15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六、关于工程合同价及结算方式的约定

(一) 双方商定本工程结算采用清单计价：

1、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允许调整。

2、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的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乙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编制工程结算书。

4、甲方根据使用需要更好材质的或相关规定不能覆盖的费用、以造价信息或者甲方、乙方、丙方（学校、监理）进行市场询价签证或协商的材料价格纳入结算，最终价格以审计单位审定价格为准。

5、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如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新的工程计价

规定的，则本工程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6、工程结算审核效益收费：审减金额在工程总造价的 5%以内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超过 5%以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计量原则

1、工程量计算规则：2016 版贵州省相关计价定额（《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贵阳 13 清单计价规范（16 办法）》等）及其相关调整文件。

2、工程建设期内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新的工程计量规定的，则本工程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执行。

3、维修改造工程或增加项目，如因施工图无法准确描述的工程量，由甲方、乙方、丙方、监理方（或校方）签证确认。

（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临时设施费

根据施工现场具体情况均按《贵州省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基本费费率收取。

七、付款方式

1、本工程预付款 30%，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按合同价支付工程款至 80%进度款，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后，由乙方按照工程结算审定价 3%的金额向甲方交付质保金，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按结算审定金额开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乙方工程款。

3、质保金：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after 无息返还 3%质保金。

八、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本工程乙方负责供应的承包工程所需材料、设备。所有材料

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并向甲方提供所购材料质量合格证书。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应邀请甲方代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施工。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

3、由乙方负责采购材料及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和安全问题或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4、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甲方校舍、财产的安全；确保甲方学生、教师、施工人员的安全。若因乙方措施不当引发的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5、安全责任：施工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于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对工程质量、工期中施工安全全面负责，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因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造成返工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乙方必须制订安全保护措施，确保人身安全，如施工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施工中对甲方的设施造成的损坏，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逾期时间在7日内的，每逾期一天赔偿1000元；超过7日的。每逾期一天赔偿5000元，（非施工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5、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施工现场堆放的课桌椅、设备、线路、地面、绿化，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7、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8、因乙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争议或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花溪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则：

本工程保险由乙方自行购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肆份。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业主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520110063567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施工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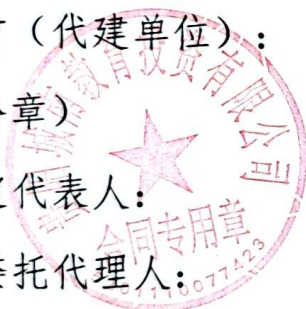
或委托代理人：



丙方（代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贵阳市花溪区教育局

承包方：贵州瑞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贵阳城南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方、承包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花溪区第三实验学校校舍维修改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由于承包方的工程质量缺陷而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其费用）。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学校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工程质量保修条款终止。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方在接到发包方通知后24小时未回复，发包方有权另行安排维修事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方、承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代建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5年7月16日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花溪区第三实验学校校舍维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贵阳市花溪区教育局

施工单位：贵州瑞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贵阳城南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团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的责任

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施工单位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施工单位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施工单位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向施工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施工单位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施工单位的责任

应当与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

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施工单位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施工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年7月16日